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8.14 內授消字第 101026941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固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物件實施檢查，且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至於上開範圍以外之場所，地方主管機關仍得依據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就爆竹煙火流向登記資料依職權進行詢問及調查，然該詢問及調查不具強制性，執行時不得逾越比例原則

主 旨：貴社函詢地方主管機關可否至向 貴社購買產品之客戶處追查流向資料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社 101 年 7 月 27 日（101）裕字第 10107042 號函。

二、貴社產品如意棒未含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管制原料，為何規定進出產品必須通報 1 節，說明如下：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並應於次月 15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個月之紀錄。」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指以氯酸鹽、過氯酸鹽、硝酸鹽、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場所。」

（二）次按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5 款規定：「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查如意棒產品主要成分係以硝酸鉬（硝酸鹽類）、鋁粉、鐵粉（金屬粉）等原料所製造，屬本條例所稱之爆竹煙火成品，且貴社為雲林縣政府許可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故依上開規定 貴社應予隨時登記進出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資料並按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

三、地方主管機關強求進入消費者私人宅內盤查，對客人稽查並作筆錄 1 節，說明如下：

（一）按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

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同條第 3 項：「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授予地方主管機關就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及可疑為非法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進入檢查、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取締之權責，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強制執行檢查。至非屬上開場所者，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權責調查爆竹煙火相關場所負責人是否依本條例第 20 條善盡詳實登記「流向」之義務；及進行相關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及管理之宣導等目的，仍可依職權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就流向資料所涉人員或場所進行無強制性之詢問及調查。

- （二）基此，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開爆竹煙火「流向」管理目的，依本條例規定，就「流向」登記資料依職權進行詢問及調查，於法尚無不符。惟是否就「流向」登記資料進行詢問或調查，及相關場所是否屬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場所，致被檢查者有容忍及配合之義務，須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情形實質認定之，並不得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